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發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刑癸103審易2346字第
1110009320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院103年度審易字第2346號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500元暨利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發還人蔡崇榮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500元為被告蔡崇榮具保。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蔡崇榮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領取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旨揭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歸屬國庫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院長　黃國忠